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锦荣先生、浦炳荣先生、刘春茹女士、陈小明先生、高峰先生、李开国先生担任委员，其中陈锦荣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知识和经验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。2022 年度内，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的要求按时参加各种会议，研究和审批各项议案，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等，完成以下各项工作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2 年 3 月 28 日	审议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等 11 项议案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 2021 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单独的沟通。
2022 年 4 月 26 日	审议《关于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2 项议案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
2022 年 8 月 25 日	审议《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

			单独的沟通。
2022年10月14日	审议《关于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1项议案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
2022年12月28日	审议《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等3项议案	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一致通过所有议案。	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机构就2022年度审计计划事项进行了单独的沟通。

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出席次数/会议次数	出席率
陈锦荣	5/5	100%
浦炳荣	5/5	100%
刘春茹	5/5	100%
陈小明	5/5	100%
高峰	5/5	100%
李开国	1/1	100%

注：李开国先生于2022年10月21日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. 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

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，确定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。

2.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审计委员会多次检查、研究公司报告、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。

3.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审议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

提出指导要求。

4.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

审计委员会检讨了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，审阅并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3 年工作计划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职，充分有效发挥监督、审查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

陈锦荣



浦炳荣



刘春茹



陈小明



高峰



李开国

2023 年 3 月 30 日